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NGUYEN VIET QUOC(中文名：阮曰國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IET QUOC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撤銷羈押，
並自同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各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VIET QUOC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前經原審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交訴字第24號判決分別就過失傷害、肇事逃逸部分各判處拘役50日、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過失傷害部分上訴，嗣經本院以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02號判決駁回肇事逃逸部分上訴，有前開原審及本院判決在卷可憑。被告肇事逃逸部分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得聲請易科罰金，被告係逃逸外籍移工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表附卷可憑，有函請移民署處理之必要，故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解送之日起，原羈押原因消滅，爰自該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又本院判決後，本案尚未確定，而被告係逃逸外籍移工，在

01 我國無固定之住居所。故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認有限制出
02 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以確保將來案件之審判及進行，爰裁定如
03 主文所示。

04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93條之3第2
05 項後段、第10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08 法官 吳炳桂

09 法官 黃雅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鄭雅云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